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4)新2328破1号 本院根据木垒县金磊水泥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于2024年8月14日裁定受理木垒县金磊水泥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并于同日指定北京盈科（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木垒县金磊水泥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现场申报和邮寄申报地址：乌鲁木齐市向水磨沟区红光山路2588号绿地商务中心101栋9层，联系人：徐律师，联系电话：15209944050）。你（或你单位）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责任，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力。本院定于2024年9月18日16:00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会议，参会时应提交法人身份证明（自然人债权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参加的，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9月0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